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會勘通知單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十一街58號12樓之2

受文者：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水養字第1080002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會勘事由：辦理「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設計計畫」生態調查說明會

會勘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勘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新村路二段35號(觀音區復興宮旁)

主持人：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

聯絡人及電話：顏均豪03-3033688#3356

出席者：歐議員炳辰、吳議員宗憲、水患治理聯盟(梁委員蔭民)、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辦公處、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辦公處

列席者：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本案會勘地點google座標為(25.060533；121.128434)，

或直接導航至桃園市觀音區新村路二段35號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

- 一、會勘案由：辦理「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設計」生態調查地方說明會
- 二、會勘時間：108年1月16(星期三)上午10時
- 三、會勘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新村路二段35號(觀音區復興宮旁)
- 四、主持人：張技正耀昌 記錄人：顏均豪
-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六、會勘經過：

(一)本次說明會首先由顧問公司代表說明旨案計畫之提案內容及初步規劃設施。

(二)樹林里里長：

1. 贊成及支持相關提案內容。
2. 建議可參考台中柳川規劃設計，將工業區雨水道及住宅區生活污水匯流專管排入處理槽，還給溪流清淨並將富林溪塑造為優質景觀及休憩地點。
3. 有關本案在用地及經費許可的條件下，建議以最大處理水量進行規劃設計。

(三)吳宗憲議員服務處(代表)：

1. 本案之淨化工法設定為自然淨化法，能否處理工業廢水需進一步商確。
2. 此目標河段主要為工業廢水偷排污染，如不須處理工業廢水，則還有設置水淨場之必要性？因已接近出海口，是否可靠海水稀釋其污染即可。
3. 建議考量後續工程景觀復原。

(四)歐炳辰議員服務處(代表)：

1. 建議污水處理廠及本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分別處理水源於計畫內說明。

(五)梁委員蔭民：

1. 建議本計畫須有詳實之各排入污水之水質水量調查，以利後續淨化工法評估。
2. 工業廢水及民生污水務必專管分流收集，便於後續處理方案規劃。
3. 可考慮現地處理工程出口處結合水生植物，處理效益會更好。

(六)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1. 建議河川底泥部分納入後續考量。

七、會勘結論：

- (一) 本局依擬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範圍現況及後續開發建設規劃內容，並向出席委員及地方里長民眾等說明計畫內容，俾利本計畫之推動。
- (二) 請後續各案工程設計單位將本次出席委員、里長及民眾等所反映意見，確實納入考量辦理。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會勘案由：辦理「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設計」生態調查地方說明會
- 二、會勘時間：108年1月16(星期三)上午10時
- 三、會勘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新村路二段35號(觀音區復興宮旁)
- 四、主持人：張技正耀昌 *張耀昌*
- 五、出席人員：

| 編號 | 出席單位 | 職稱 | 出席人員 | 備註 |
|----|-------------------|------------------|------------------------|----|
| 1 | 歐炳辰議員服務處 | 助理 <i>楊憲祐</i> | | |
| 2 | 吳宗憲議員服務處 | 助理 <i>吳宗憲</i> | <i>蘇水華</i> | |
| 3 | 水患治理聯盟 (梁委員蔭民) | 委員 | <i>梁蔭民</i> | |
| 4 |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 | | |
| 5 | 桃園市觀音區 草漯里辦公處 | | <i>呂坤遠</i> | |
| 6 | 桃園市觀音區 樹林里辦公處 | 里長 | <i>吳進昌</i> | |
| 7 |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i>詹炳華</i> | |
| 8 |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 | | |
| 9 | 觀摩家生態顧問 有限公司 | 研習員 | <i>徐綱</i> 、 <i>楊智超</i> | |
| 10 | 水務局 | | <i>蘇均豪</i> | |



